

东吴附加爱相随（庆典版）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8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经医疗机构确诊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项目的，我们按照该骨折项目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不同块骨，我们按所发生骨折的各块骨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同一块骨，不论该块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被保险人各处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或已发生过骨折的，我们对同一块骨同一处所发生的骨折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仅给付一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项目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中暑、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导致的事故；
- （10）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
- （11）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2）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3）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15）职业运动员从事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骨折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骨折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骨折项目对应的给付比例

注：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